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15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9）。

现由于监管政策及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撤销2016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的议案》。

撤销该项议案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无变动。

本次会议补充通知是依照深交所《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2017年3月修订）内容发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4月6日下午2: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7年4月5日下午3:00至2017年4月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7年4月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00至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8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 (1)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2017年2月28日及2017年3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3、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持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4月5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电话：0431-85666367

传 真：0431-85675390

联 系 人：焦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31-85666367

传 真：0431-8567539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提示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1”，投票简称为“高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7年4月6日召开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